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

104.12.09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訂定

104.12.15 管理學院 104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2.29 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 本原則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2、 本系教師聘任審查，新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其審查程序及通過標準如下：
系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審，
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教師聘任著作外審之基準如附表一。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審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方可提系教評會審議。
- 3、 教師升等依送審類型分以下二類：
 - (1) 學術專門著作升等。
 - (2) 教學著作升等。教師升等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外，並應達到本系升等門檻。
- 1、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1) 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
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成立著作審查小組，辦理著作外審相關事宜。
- 1、 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升等者，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 2、 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者，應俟「研究」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 (1) 本系依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附表一及附表二，訂定審查基準。
 - (2) 系教評會之審查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除審查其基本資格外，並由系教評會委員對每位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與服務依本原則第五點所定標準予以評分。每位升等教師接受全體出席並參與評分委員之綜合評分，其中最高分及最低分不計，其餘之平均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即符合本系教師升等之基本資格。
 - (3) 前項評分平均分數達八十分（含）以上即認可其著作送外審之資格；平均評分未達八十分者，須再由教評會投票，如獲得出席並參與投票之委員同意票二分之一（含）以上，且反對票未達三分之一（含），即通過著作送外審資格。此後乃進入第二階段。
 - (4) 系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
 - (5)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 (6) 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本系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1、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按不同升等類型，其配分標準、各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如附表三）：

- (1) 學術專門著作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1.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 (1) 研究：五年內現任職級之研究成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 (2) 教學：現任職級之教學成績。
 - (3) 服務：現任職級之服務成績。
 1. 升等評審內容：
 - (1) 研究：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 A2. 非外審成績 (占百分之二十) 二項。
 - ① 外審成績：學術專門著作。
 - ② 非外審成績：「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 ③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1. 系教評會第一階段審查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學術專門著作送外審資格之評分標準如下：
 - (1) 研究：分為「外審研究 (佔百分之八十)」、「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佔百分之二十)」等二部分。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成績依「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 (外審成績除外)」評定分數。

「外審研究」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 (滿分為一百分)：

 - ① 論文代表著作成績 (至多六十分)：每位委員極力推薦 (2點)、推薦 (1點)、不推薦 (0點) 評等後，所有委員的平均點數 (X) 依下列公式換算得分成績 (Y)： $Y=40+10X$ 。
 - ② 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15至20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10至14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6至9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2至5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 ③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2/3、第二位作者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1/2、其餘作者均分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1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1.3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 ④ 同一論文以不同型式 (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 發表時，計點時不得

重複計算，僅能擇優計點。

(2) 教學與服務成績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1.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者，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2.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含）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1) 教學著作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1) 研究：百分之二十五。

(2) 教學：百分之六十。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1.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1) 研究：現任職級之研究成果。

(2) 教學：五年內現任職級之教學成績，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3) 服務：現任職級之服務成績。

1. 升等評審內容：

(1) 研究：「現任職級之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Aa 占百分之二十五，Ab 占百分之七十五。

(2) 教學：分為 B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 B2 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二項。

① 外審成績：教學之專門著作。

② 非外審成績：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③ 教學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教學外審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現任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1. 系教評會第一階段審查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教學著作送外審資格之評分標準如下：

(1) 研究成績依本系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辦理評分。

研究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滿分為一百分）：

① 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15至20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10至14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6至9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2至5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②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2/3、第二位作者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1/2、其餘作者均分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1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1.3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

同。

③同一論文以不同型式（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時，計點時不得重複計算，僅能擇優計點。

(2) 教學：分為「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八十）」、「非外審成績（五年內本職級教學成績考核，佔百分之二十）」等二部分。

①「外審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滿分為一百分）：

a. 教學代表著作成績（至多六十分）：每位委員極力推薦（2點）、推薦（1點）、不推薦（0點）評等後，所有委員的平均點數（X）依下列公式換算得分成績（Y）： $Y=40+10X$ 。

b. 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15至20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10至14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6至9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2至5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c.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2/3、第二位作者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1/2、其餘作者均分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1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1.3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d. 同一論文以不同型式（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時，計點時不得重複計算，僅能擇優計點。

②「非外審成績（五年內本職級教學成績考核）」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3) 服務成績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1.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2.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含）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1、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學術專門著作、教學著作）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著作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2、教師升等評分依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表四至附表七）評定。

3、本原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三：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各類型升等教師之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

附表四：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學術專門著作）

附表五：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

附表六：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學著作）

附表七：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